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8-03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或“评估机构”)的专项评估，公司拟对2017年度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西安壮志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壮志凌云”)、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和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确认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节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

(二)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的；

(三)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100%以上。

上市公司在年度终了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前款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度结束以后,与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了沟通,确认公司拟于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及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壮志凌云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总计为5,163.75万元。经过与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2017年业绩快报数据对比测算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任一单项金额及全部项目金额均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公司未在2018年2月底前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减值事项。

公司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由于全资子公司泰合佳通部分项目收入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存在差异,会计师认为,泰合佳通部分项目收入未达到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标准,影响净利润-4,310万元。由于该项调整,泰合佳通2017年度盈利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审计机构对公司收购泰合佳通确认的商誉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调减了泰合佳通在预测期的盈利预期,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9373亿元。由于全资子公司车网互联2017年度开始重点发展的海外智慧城市项目在建的所在国家政府拟提前进行改选,可能引发项目建设周期加长及规模下降的风险。因此,尽管公司对车网互联的海外项目前景看好,并且截至目前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及审计机构对公司收购车网互联确认的商誉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调减了海外智慧城市项目的盈利预测,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0.9727亿元。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7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达到了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本次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细情况

（一）计提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计5,083.06万元，明细见下表：

科目大类	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994,507.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876.34
合计	50,830,631.10

（二）对公司收购子公司确认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对公司收购壮志凌云确认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批准，公司与孙睿、王晓艳、赵雷、李旭宁、季献忠、牛永刚6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180万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壮志凌云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壮志凌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形成商誉708.98万元。

壮志凌云在其业绩承诺期限内，未完成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截至2017年11月10日，除王晓艳外其余5位转让方已按照与转让协议的相应条款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共计713.66万元，公司也将督促王晓艳尽快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

报告期末，公司对壮志凌云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公司对收购壮志凌云确认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708.98万元。

2、对公司收购车网互联确认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2013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13号《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车网互联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车网互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形成商誉42,899.48万元，后续公司于2015年7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车网互联剩余25%股权，车网互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 2017 年度结束后，公司对收购车网互联确认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测数据中海外智慧城市项目是重要的盈利构成部分。海外项目的特点是周期较长，并且受当地政治局势、经济政策和环境的影响较大，导致项目复杂度较高。在审计过程中，项目在建的所在国家政府拟提前进行改选，可能引发项目建设周期加长及规模下降的风险。因此，尽管公司对车网互联的海外项目前景看好，并且截至目前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该项商誉重新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调减了海外智慧城市项目的盈利预测，对车网互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0.9727 亿元。

3、对公司收购泰合佳通确认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霍向琦等 6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305,214 股，收购其持有的泰合佳通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泰合佳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形成商誉 57,509.75 万元。

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由于泰合佳通部分项目收入的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存在差异，会计师认为该部分收入未达到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标准，影响净利润-4,310 万元。由于该项调整，泰合佳通 2017 年度盈利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该项商誉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调减了泰合佳通在预测期的盈利预期，预计需要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9373 亿元。

4、评估机构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车网互联、泰合佳通资产组进行了专项评估。评估机构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3012D001 号，该报告所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车网互联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85,790 万元，《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3012D002 号，泰合佳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66,910 万元。因此，通过资产减值测试，公司本次对车网互联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为 0.9727 亿元，对

泰合佳通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为 1.9373 亿元。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末已经对壮志凌云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评估机构本次未对壮志凌云资产组进行重新评估。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92.01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减少 34,892.01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估值报告书；
- 5、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估值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